

國立政治大學大陸學生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年12月2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4月26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8年7月2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0年9月1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位生申請入學並獎勵其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優異、熱心服務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特設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主任秘書為委員。
- 三、獎勵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研究生。
- 四、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入學新生：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
 4. 自傳。
 5. 其他參考資料，如師長推薦信、具代表性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二)已在學陸生：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4. 其他參考資料，如擔任陸生聯誼會重要幹部或籌辦社團重大活動等足堪證明熱心服務之文件。
- 五、獎勵原則如下：
 - (一)每年以二十五名為限，新生十名，在校生十五名，獎助表現優異之學生，如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考量優先獎助。
 - (二)每名核發新臺幣四萬元，分二學期核發，領取次數與其他本校大陸學生獎助學金獲獎次數合計，每名至多兩次(碩士班、博士班分別

計算)。

(三)獲獎學生於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A，予以核發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本項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適用。

六、保留入學資格或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及畢業者，取消其獎學金獲領資格。

七、新生之審查作業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在校生之審查作業以及所有獲獎同學獎學金之發放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八、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得視每年學校預算調整之。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